

第 7935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屯門青山公路——大欖段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午 6 時起，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下午 6 時止，青山公路——大欖段由小欖迴旋處以西約 110 米處起，至同一迴旋處以西約 1 100 米處止的路段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7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